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友善校園-懷孕學生相關權益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4-1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協助懷孕學生之流程



- 一、各單位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通報輔導中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
- 二、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向系所或行政單位申請協助，該單位則依本校協助懷孕學生流程提供協助。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

第八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二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國立中正大學請假規定

五、請假逾三日或事前不克請假於事後補辦手續者，請假時均應併附有效證明。

有關證明之規定如左：

1. 事假：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2. 病假：本校健康中心或醫院診斷證明。
- ...
4. 娩假：醫院證明。
- ...

相關資源

衛保組

05-2720411轉12300
admsnc@ccu.edu.tw



諮商中心

05-2720411轉17501
advising@cc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5-2720411轉10208
admwsj@ccu.edu.tw



衛福部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
專線 0800-25-7085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2. 育兒親職網

